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40666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575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紀帆豈

電話：04-22445906-711

傳真：04-22451053

電子信箱：aileen848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文小教字第1130005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書法教育寫一手好字教師社群 (387074500Y_1130005226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校為辦理113學年度「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-寫一手好字教師社群」研習活動，請鈞局協助轉知全市國中小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.8.21中市教終字第1130071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10月11日、113年10月25日、113年11月1日、113年11月15日、113年11月29日、113年12月6日、113年12月20日、114年1月10日，共8次。(二)研習時間：14:10-17:10，每次3時，合計24小時。(三)研習地點：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(文心路四段575號)。(四)研習對象：本市中小學教師25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-研習專區-(或文心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教務主任紀帆豈04-22445906*711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3/09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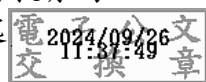
041130084945 有附件

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（一）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參加。（二）本校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參加人員停放週邊停車格。（三）請學員自備書寫用具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柯志明

裝

訂



線

